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339號

原告 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鵬

訴訟代理人 方燕秋

被告 觀湖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溫宏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服務費新臺幣99,000元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而依原告所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書第13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麗如